

“职业之道·法律职业技巧快速指南”丛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英国律师协会推荐律师必读书目

法律文书写作之道

Legal Writing

[英] 马戈特·科斯坦佐 / 著

王明昕 刘波 / 译 于丽英 /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英国律师协会推荐律师必读书目

法律文书写作之道

Legal Writing

[英] 马戈特·科斯坦佐 / 著

王明昕 刘波 / 译 于丽英 /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职业技巧快速指南”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之道/[英]科斯坦佐著;王明昕,刘波译,于丽英
审校.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
(职业之道——法律职业技巧快速指南)
ISBN 7-5036-6272-7

I. 法… II. ①科…②王…③刘…④于… III. 法律文书—写
作 IV. 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6708号

©Costanzo, Margot

This translation of *Legal Writing*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法律文书写作之道》一书中译本的出版得到卡文笛什出版公司
的授权,翻印必究。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3-8390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扬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89×1194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30千
版本/2006年5月第1版	印次/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 yangyang@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47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28	
书号:ISBN 7-5036-6272-7/D·5989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关于作者

马戈特·科斯坦佐 (Margot Costanzo)

文学学士 (BA), 荣誉法学学士 (LLB, Hons), 法律硕士 (LLM)。自 1982 年以来, 一直在英国以及其他普通法管辖区从事律师培训工作。作为一名独立的培训顾问以及前任律师, 她具备一个高效的律师所应有的丰富的经验和技能。

丛书编者序

我们律师的看家本领就在于技能……;在于实用、有效、有说服力、有创造力、能把事情办好的技能。

卡尔·卢埃林(Karl Llewellyn)

这一套法律技能著作的诞生反映出法律教育的重点已经从以传授法律知识为中心转移到与业务相关且能解决问题的技能的教与学上来。

英国的法律教育在过去 15 年间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因为人们日益关注法律教育是否能为学生进行法律实务提供充分的教育,并且这种关注在极大程度上来自法律行业。同时,许多法律教育者也表示,对学生的培训集中在实体法上的做法令人担心,因为这种培训既无益于提高思维的敏捷性也不能提高判断能力,而这些能力恰恰是深入学习的基础。

目前,提供诊所式的实践和指导的法律技能课程成为大学法律课程中越来越重要的部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有关部门都对它们的资格课程的内容和形式做了根本性的修改,增加了对实务技能的直接指导。在苏格兰,从 1980/81 年起就有了强调学习实务技能的《法律实务证书》(Diploma in Legal Practice)。

但是,英国的法律技能教育还处于幼儿时期,还需要向其

他较早采用实用的、以经验为基础的教学方式的国家学习许多经验,这些经验的价值对英国的法律教育者来说是无法估量的。许多法律教育者现在面临着开设新的法律技能课的挑战。英国的技能教育者与国外的教育者之间早已进行了思想交流,这是发展进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此外,专门为英国的大学和专业学校的法律技能教育而设计的“本土出产”的著作和材料也同样重要。

在法律教育课程中引进技能教育不仅关系到学生在法律学校中能学到什么,还关系到他们如何才能学到这些知识。同样的,这也关系到哪些书会真正有益于那些希望能学好这些课程的学生。

这套新书是满足这种需求的一种尝试和努力。每本书都会引导读者循序渐进地培养一种特定的法律技能;包括从设计到通过不同的方法实施,直到对结果的评价。每本书都包含着大量的实践操作和如何改进实践的指导。每本书都描绘出如何进行有效的法律实践的理论体系,并将理论与实践联系起来,这很有用并且意义重大。

这些书的作者都是在各个法律教育领域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技能教育者。他们勾绘出了整个普通法世界中相关的文化和实践。不过每本书都是专门为英国的法律学生和法律实践而写的,以英国法为应用范围并以法律协会规定的法律实践课程标准为背景。

每本书的设计目的都是作为大学或者专业学习的法律技能课程的辅助读物,或者作为对课程本身的结构和内容的示范。因此,我向各位学生和技能教育者推荐这些书,希望你们能喜欢。

朱莉·麦克法兰(Julie Macfarlane)

安大略省伦敦市(London, Ontario)

目录

丛书编者序

第1章 一本非同一般的写作书	1
1.1 法律写作与法律思维	1
1.2 本书的内容	3
1.3 非本书探讨的内容	3
1.4 本书的体例	4
1.5 实践中的法律写作与法学院 教育中的法律写作	5
1.6 法律写作的形式	6
1.7 法律写作与其他形式的商业写作 有什么不同	12
1.8 不同表现的读者	14
1.9 总结及展望	16
第2章 写作的艺术与技巧	18
2.1 修辞学的回归	18
2.2 历史经验教训	19
2.3 写作艺术方面的经验	19
2.4 写作技巧方面的经验	24

2.5 我们从中学到了什么	30
第3章 将思维与写作结合起来	31
3.1 通过写草稿来思考	31
3.2 反对创造不成熟初稿的观点	32
3.3 一种妥协的方法——给自己的思想打草稿	33
3.4 在写任何一稿之前都进行思考	34
3.5 思考的四个目标	39
3.6 通过思考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途径	40
3.7 思考之后的大纲写作	52
第4章 段落的安排	54
4.1 分段的方式	54
4.2 关于段落的五个法则	55
4.3 从概括到具体	73
第5章 组织句子	74
5.1 笨拙的句子	74
5.2 长、短句中的常见错误	76
5.3 多使用短句	86
5.4 缩短句子的技巧	88
5.5 组织长句的技巧	93
第6章 甄选用词	102
6.1 独树一帜的语言	102
6.2 民主的语言	106
6.3 规则一:使用简单词语的最常见意思	108
6.4 规则二:每一次都选用最适宜的简单的词语	110

6.5	规则三:使用概括性的、中性的语言	114
6.6	规则四:删除一些强调词、限定词和其他 无谓的词语	116
6.7	后记:涉及文件及法规时语言的运用	118
6.8	从特殊到一般	120
第7章 法律写作中的逻辑、结构和模式		121
7.1	模式的重要性	121
7.2	呈现模式:采用总起结构	123
7.3	选择一种模式	125
7.4	逻辑性	126
7.5	时间顺序	131
7.6	结构模式	131
7.7	价值模式	132
7.8	如何连接法律观念和生活观念	132
7.9	结论	134
第8章 如何提诉讼建议		135
8.1	平实的语言和清晰的模式的相对重要性	135
8.2	何时应先修改语言	138
8.3	总结:何时应该注重语言	140
8.4	总结:何时需要注意结构和模式	140
8.5	三个星期或七个步骤提高你的写作	141
8.6	三个星期提高写作水平	142
8.7	三周后的七步骤训练	157
8.8	使用提纲来减少大量的草稿	159
8.9	怎样列提纲	160
8.10	结论:写作的提高将带动思维的进步	161

附录	162
附录 A 基本练习	163
附录 B 三个星期提高写作	174
附录 C 指导修改的七个步骤	176
附录 D 怎样列提纲	179

第1章 一本非同一般的写作书

布鲁罗克(Bullwinkle):洛基,看我把一只兔子从帽子中拉出来。

洛基(Rocky):什么?再说一遍?

北美流行动画短片系列《洛基和布鲁罗克》(Rocky and Bullwinkle)

我的感觉和布鲁罗克(Bullwinkle)有一点相像。布鲁罗克是一部北美流行动画短片系列《洛基和布鲁罗克》(Rocky and Bullwinkle)中一只有一点点蠢但又很可爱的驼鹿。

我们可以找到很多关于写作的优秀书籍,但其中关于法律写作的则就不那么多了。实际上,找到有关法律写作的书却是出乎意料的难。尽管有的时候,技巧的培训往往被看作是一种机械化的训练——非常像连点游戏,但是我发现无论是教授诉讼法律文书的写作还是非诉法律文书的写作都是一项充满挑战性的工作,教授者既需要具备相当的学术水平,同时也需要具有一定的创造性思维。

1.1 法律写作与法律思维

我之所以喜欢法律写作,是因为它是法律思维的产物之

一。由于持怀疑态度的社会大众日益增多,这要求律师在提供服务时将清晰的思维与完备的法律知识相结合。那些法律社团的推销运动往往都会聚焦于一些客户最可能感兴趣的产品,例如遗嘱的书写、财产转移或者是小额生意方面的建议。然而实际中,这方面的建议却往往并不是由律师来提供的。因此,除非公众对促进此类服务发展的技巧能够真正重视起来,否则律师这一职业将很难存留。毕竟,是法律思维使得诸如像遗嘱或财产转移这一类服务的设计与执行变得简易起来,以至于那些不是律师的人也可以从事这一行业。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事务律师协会为法律执业课程制定的标准的前三条都是关于思维和推理的,这一点绝非巧合。它们规定了学生们书写的法律文书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 满足客户的要求,并准确实施客户的指示。
- 详尽地阐释所有相关的法律及事实问题。
- 明确相关选择。

事实上,法律写作并不是总能展示出思维的清晰性。在一般人的眼中,法律写作犹如严冬的早晨,既雾气蒙蒙又狂风大作。大部分关于法律写作的书矛头直指此类雾和风,教会读者如何去掉空话以及缩短句子。而我的经验则告诉我,只要发现了根本的思维方法,无论是语义方面的羁绊还是句法层面上的纠葛都是不值一提的。

本书聚焦于作者、文章和读者三者之间的关系之上。它既关注了文章是如何基于此类关系体现作者思想的问题,也有助于作者在交流的过程中把自己的思想传达给读者。结构在实现清晰及有规律可循的交流方面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较之于文风和词汇问题,本书更多地强调了结构问题。

本书并非要用学术或者其他方法来阐释什么是优秀文书的写作标准,而是一部旨在帮助所有法律文书作者在写作

过程中变得更加熟练及高效的指南。此类指南可以使那些单纯标准性的描述变得生动起来。作为这本书的读者,你应该学会使用书后的练习来检测自己的能力,并将从中获取的写作技巧有意识地应用到今后的写作当中去。作为一名法律文书写作者,当你发现你的表述越发清晰,或者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时,也就意味着你的技能提高了。

同其他的指南类丛书一样,这本书既可以帮助解一时燃眉之急,也可以用来做长期的学习之用。为了使你对自己目前的写作技巧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在结束这一章之前,请先完成附录 A 中的练习。在你读完整本书之后,请再翻回到那一部分,重新做一下这个练习。那时你就会发现自己已经在不知不觉之间学会了许多东西。

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对你们有所帮助,希望你们在阅读了这本书不久之后,就可以从心底感受到马丁·路德金的那句话:“我们虽然还没有到达心中的目的地,但我们至少也不是在原地踏步。”

1.2 本书的内容

这套系列丛书将法律写作这个概括性的话题从概念上分成了一般写作(writing)与文件起草(drafting)这两部分。一般写作涵盖的主要是一些不是很正式、专业性不是太强的书面法律文件。它包括:信函、备忘录、写给律师的案件说明、一般文章、时事周刊,甚至那些以法律为话题的讲演稿。

1.3 非本书探讨的内容

这本书不是关于如何起草那些例如合同、协议或是答辩

状之类的正式法律文书的,那些内容都会在本系列丛书中的另外一本中提及(请详见 Elmer Doonan 的《法律文件起草之道》)。当然,很多适用于一般写作的规范或原则都可以用于正式法律文书的起草。但从本质上讲,一般文书的写作是一个解决问题、提出对策的过程;而正式文书的起草则是一个定义关系、制定规则的过程。文书起草中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如何适用程序的;一般文书写作在很大程度上却只涉及原始的写作。正是因为这些过程上的不同,因此分开这两本书是理所当然的。

同时,对于一本书来说,一般写作本身已经构成了一个足够大的话题。

这本书的语言从整体上讲可能并不是一种简易英语的体现,同时也不是任何一种英语特殊用法的写照。在我看来,大家都能够接受这样一种看法,那就是:一位非凡的作者,他使用的语言却可能非常通俗易懂。所以本书只是试图使语言变得更加浅显,但若想真正实现这个目的,前面还是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的。一旦思维和决策的做出得到了清楚的阐释,法律英语中那些须经仔细琢磨的特质也就变得不再那么重要了。

1.4 本书的体例

这一章将探讨:

- 实践中的法律写作相较于法学院中所受训练的特殊之处;

- 法律文书的形式;

- 法律文书的读者。

第2章将涉及写作的艺术、写作过程中的技巧和交流的

哲学这几方面的内容。

第3章会教会你一些在起草之前思考问题的技巧。

第4章将聚焦于段落的组合,尤其是在两段过渡之间如何将它们很好地连接在一起,以及如何在一组之中组织句子的问题。

第5章则会进一步延伸到句子这一层面上,尤其是为大家推荐一系列短句以及更好地运用现有长句的技巧。

在第6章里,我们会为大家推荐一系列应该使用的词语,同时列举一些应该尽量避免使用的词语。

第7章会提到几种可能使用的结构,还有一些在提出相反意见时运用的模式。

最后,在第8章中,将整本书的内容归纳总结为:提高写作水平的三个步骤,一门三个星期的课程,修改时的七步核对法,以及纲要起草与修改的结构。

1.5 实践中的法律写作与法学院教育中的法律写作

法律写作者们从来不是为了反映什么而写作,他们写作的惟一目的就是行动。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法律写作的决定性意图都只是行动,而不是传达信息。法律写作者们所传达出的信息只不过是描述事实、争辩案件、对所面临的选择做出评估、考察申请和重要性或说服读者接受某一特定结论这一长途旅程奠定基础的初始阶段。

大学的论文写作并不能够教给学生在实践中进行法律文书写作所需的技巧。因为阅读学生文章的人对于他所提到的话题已经有了足够的了解。因此,模糊有可能成为我们的一个朋友。教师可以使学生从怀疑中获得收益。作为一种检验

其所掌握法律知识水平的方法,法学院的学生通常会被问到一些现实生活中的场景。由于学生们只需要回答出法律上的答案即可,该答案在现实中是否正确并不重要。

无论是从事私人执业还是为政府服务,实践中的法律写作都与法学院中的法律写作相去甚远。前者总是以行动为目的,而且会更加侧重于关注法律所面对的特定人群,它要求作者将关于法律的大量数据转化为它所代表的具体信息。即使是那些刊登在学术含量最高的期刊上的文章,也同样要求要具有一种简明、不会引起误解的阐述风格,以及一种能够体现出所涉及法律话题和现实生活互动关系的意识。

社会上的大多数人,对于法律语言的神秘和律师扮演的神谕与中介这一角色已经失去了曾经的敬意。那些不是律师的聪明人往往把法律视为不过是实现目的的另外一个手段而已。社会知识与教育的总体水平愈高,非律师团体对于法律的了解与解释水平也就愈高。而这就要求我们的法律写作要做到清晰、实际和以行动为导向。

1.6 法律写作的形式

除了一些细微差别之外,法律文书在形式上与普通的商务文书基本相同。

1. 信件

信件可以说是人们使用最频繁的交往模式之一。法律工作中涉及了从向客户提供书面法律建议到写给医生确认报告收费的简单信件在内的各种型号、形式、形状的信件。律师们所使用的写作方法与那些在通常贸易交往中使用的方法基本相同,但下文也将讨论一些两者之间极少数不同之处。

虽然在正常状态下,提出建议、传达信息和提供向导之间的分别极其模糊,但由于律师通过提供建议获得报酬,他们对于自己所提供的建议负有运用正当技巧与努力的责任,所以这里有必要对这三者进行一下正规的划分。当他们在传达一些非法律观点的信息时,他们是在进行通知。当客户确定相关事实,并告诉律师他们希望律师为自己完成哪些事情的时候,他们便是在提供向导。

在一些国家中,私人律师事务所往往会以事务所的整体名义在信件中提出建议。这些信在开头部分会使用第一人称的复数形式“我们”。从法律角度讲,由于事务所内部的某一个人在信头使用了这样的称谓,因而便具有了实际的或是表见的代理权限,所以事务所就要对他个人所提出的建议负责。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信件要以一种似乎全体合伙人都在提出建议、传达信息或是接受指示的形式来写作。实际上,想避开使用“我们”这样的称呼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在使用了一系列的“我们认为”、“我们建议”和“我们被告知”之后,读者们不难被提醒而想起那句由维多利亚女王说的讽刺双关语:“我们不认为这很好笑(We are not amused)。”

令人庆幸的是,这种做法在英国并不是很盛行。接下来,各位将看到的是一封来自伦敦 Simmons & Simmon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Roger H Butterworth 先生写的信。这封信不仅代表了他们律师事务所信函的风格,而且也为我们写信时应该使用何种语气、如何合理地运用简单但是体面的语言和短句、短的段落及标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模板。

Ms Margot Costanzo

24th June 1992

4 Hodgson Street

Kew 3101

Australia